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村龙党公
路北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4
一、 基本信息.....	5
二、 发行计划.....	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18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20
六、 中介机构信息.....	21
七、 有关声明.....	23
八、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吉田股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吉田生物	指	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吉田生物项目建设	指	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
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	指	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00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期）
本次发行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
本协议、股份认购协议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投资者	指	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
报告期	指	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
全国股转系统、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定向发行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指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股票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章程、《公司章程》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在册股东	指	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股东名册股东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董事会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吉田股份
证券代码	871258
所属行业	制造业（C）-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C26）-日用化学产品制造（C268）-香精、香料制造（C2684）
主营业务	香料、精细化工产品、添加剂生产销售；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招商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刘春霞
联系方式	0632-2055876
发行前总股本	38,660,000 股
注册地址	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龙阳镇北王庄村龙党公路北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是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不适用）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6,00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4.60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7,60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计（元）	158,269,767.63	172,104,801.28	179,881,079.96
其中：应收账款	8,232,779.16	11,605,453.24	12,418,380.27
预付账款	1,032,351.43	487,565.36	29,948,636.78
存货	39,102,751.49	33,855,326.90	31,928,697.03
负债总计（元）	9,768,224.31	9,353,562.55	7,206,524.31
其中：应付账款	5,146,137.22	6,251,003.25	3,844,005.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148,501,543.32	162,751,238.73	172,674,55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84	4.21	4.47
资产负债率（%）	6.17%	5.43%	4.01%
流动比率（倍）	13.06	14.88	17.91
速动比率（倍）	8.95	11.17	9.02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9月
营业收入（元）	72,962,829.35	71,378,856.24	49,164,541.9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5,235,139.49	15,113,877.98	9,923,316.92
毛利率（%）	42.45%	38.65%	39.92%
每股收益（元/股）	0.39	0.39	0.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0.86%	9.71%	5.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0.09%	7.97%	5.2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492,995.50	17,068,639.73	9,789,916.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7	0.44	0.25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58	7.2	4.09
存货周转率（次）	1.18	1.20	0.90

注：2019年度、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均来自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度的财务报告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为：苏公W[2021]A445号）。2021年1-9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项目数据及相关指标变动分析

(1) 资产总额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15,826.98 万元、17,210.48 万元和 17,988.11 万元，变动不大且稳定增长，主要是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应收账款增加及营运资金增加所致。

(2) 应收账款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823.28 万元、1,160.54 万元和 1,241.84 万元，2020 年末较上年增长 40.97%，主要原因是年末销售较大，客户有一定账期，回款速度较上年下降。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增加 7.00%，主要系公司积极拓展新的业务客户，给予新客户相对较长的信用期也导致了应收账款规模的上升。

(3) 预付账款

公司主要核算预付给供应商的原材料、包装物款以及子公司的预付工程、预付设备等，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103.23 万元、48.76 万元和 2,994.86 万元，2021 年 1-9 月较上期增加 6,042.49%，主要原因是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和采购新设备增加所致；

(4) 存货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3,910.28 万元、3,385.53 万元和 3,192.87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减少了 13.42%，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减少了 5.6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满足订单式生产和计划生产的前提下，较好的控制了存货规模。

(5) 负债总额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分别为 976.82 万元、935.36 万元和 720.65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减少了 4.24%，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减少了 22.95%，主要原因是公司应付职工薪酬较上年减少了 218 万元所致。

(6) 应付账款

公司 2019 年末、2020 年末和 2021 年 9 月末金额分别为 514.61 万元、625.10 万元和 384.40 万元，2020 年较上年增加 21.47%，2021 年 9 月末较上年减少 38.51%，各期波动主要系与供应商结算时间差异所致。

(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各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以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逐年增加，主要随着公司实现经营成果未分配利润增加所致。

(8) 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分别为6.17%、5.43%和4.01%，2020年较上年降低0.74%，主要原因是负债保持较稳定，权益的增加导致资产增加；2021年9月末较上年降低1.42%，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及应交税费较上年减少所致。

(9) 流动比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分别为13.06倍、14.88倍和17.91倍；2021年9月末较上年增加3.03，主要是流动负债减少所致。

(10) 速动比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分别为8.95倍、11.17和9.02倍，2020年末速动比率较2019年末增加1.25，主要原因为存货减少524.74万元所致；2021年末速动比率较2020年末减少2.15，主要由于预付账款增加2,946.11万元所致。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分别为10.58次、7.2次和4.09次，202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9年末减少3.38次；2021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20年末减少3.11次，主要原因2020年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991.91万元，较2019年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账面余额738.34万元，增加了34.34%，导致2020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降低。2021年1-9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2021年1-9月收入与2020年全年收入不具备可比性。

(12) 存货周转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末分别为1.18次、1.2次和0.9次，2019年、2020年存货周转率变化不大。2021年1-9月收入规模与2020年全年收入规模不具备可比性，因此2021年1-9月存货周转率与2020年存货周转率不具备可比性。

2、合并利润表主要项目数据变动分析

(1) 营业收入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7,296.28万元、7,137.89万元和4,916.45万元。2020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减少2.17%、2021年1-9月末营业收入同比减少5.87%，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与2020年会计期间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9月分别为1523.51万元、1511.39万元和992.33

万元，2020年和2019年净利润基本稳定略有波动，2021年1-9月较2020年减少34.34%，主要原因是2021年1-9月与2020年会计期间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3）毛利率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1-9月分别为42.45%、38.65%和39.92%，基本稳定略有波动，主要系各期执行的不同订单毛利水平存在差异所致。

（4）每股收益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每股收益分别为0.39元/股、0.39元/股和0.33元/股，2020年度较2019年度基本一致；2021年9月主要是反映了2021年前三季度的每股收益情况

（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86%、9.71%、5.92%，2020年比2019年减少1.15%，主要因为公司收入较稳定而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1-9月与2020年会计期间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10.09%、7.97%、5.26%，2020年比2019年减少2.21%，2020年非经常性损益较高，收入较稳定而平均净资产增加所致，2021年1-9月与2020年会计期间不同，不具有可比性。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数据变动分析

公司2019年末、2020年末和2021年9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649.30万元、1,706.86万元和978.99万元，2020年较2019年增加162.88%，增幅较大，主要是用于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减少1079万元所致；2021年1-9月较去年同期增加了93.59%，主要原因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长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由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为了公司业务和规模的扩张，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建设，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综合竞争能力，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对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在册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需经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章程》之约定，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具有合法合规性。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为确定发行对象 12 人。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费文耀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400,000	6,440,000.00	现金
2	张敏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300,000	5,980,000.00	现金
3	姜薇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4,600,000.00	现金
4	陈娅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90,000	3,634,000.00	现金
5	刘琳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410,000	1,886,000.00	现金
6	顾月娣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0	1,380,000.00	现金
7	孔凤	新增投	自然人投	其他自然	200,000	920,000.00	现金

		资者	资者	人投资者			
8	殷文若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0	920,000.00	现金
9	刘春霞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460,000.00	现金
10	任晓晖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00	现金
11	任强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00	现金
12	黄红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	460,000.00	现金
合计	-		-		6,000,000	27,600,000.00	-

1、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费文耀，男，195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2) 张敏，男，1962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3) 姜薇，女，1980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4) 陈娅，女，1987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5) 刘琳，女，1978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6) 顾月娣，女，1967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7) 孔凤，女，1973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8) 殷文若，男，1984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9) 刘春霞，女，197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 任晓晖，男，1985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11) 任强，男，197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弟弟，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滕州新兴北路证券营业部2021年12月27日出具《新三板开户证明》，合格投资者类型：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12) 黄红美，女，1976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外部自然人，合格投资者证明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

2、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刘春霞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本次发行对象陈娅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妻子，本次发行对象任强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弟弟，本次发行对象任晓晖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任伟的侄子。

本次12名发行对象中，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票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相关性规定，截至本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出具之日，刘春霞为发行人董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任强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其他拟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预计于审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前开具合格投资者证明。

4、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全国失信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及相关监管部门的黑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相关规定的情形。

5、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存在持股平台情况。

6、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本次发行对象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相应出资资金均为其合法取得，相关股份均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委托他人或接受他人委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7、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均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次认购对象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次认购股票均为本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上述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规定，可以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4.60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在综合考虑以下因素后确定：

(1)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公W[2021]A445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8,6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62,751,238.7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113,877.9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9元。根据公司未经审计的《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截止2021年09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38,660,000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72,674,555.6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923,316.92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33元。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转让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转让，本次审议股票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5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二级市场价格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3) 本次发行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及交易价格，并建立在与潜在投资者前期沟通的基础上等多种因素确定。本次股票发行的定价方式合理，定

价过程公正、公平，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1) 根据公司2020年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21元，公司2021年9月底未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4.47元。本次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份支付，不适用于股份支付处理。

(2) 本次发行不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3、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新增股票登记之日期间预计权益分派事宜

董事会决议之日至新增股票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的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 6,00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600,000.00 元。

发行价格以 4.60 元/股计算。

(五) 限售情况

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尚未通过股票发行方式募集资金，不涉及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项目建设	27,600,000.00
合计	-	27,600,000.00

项目建设为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期）。公司拟通过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吉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用于募

集资金投资项目“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的实施。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7,600,000.00 元拟用于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一期）。

1. 项目建设情况介绍：

项目简介：全资子公司吉田生物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建设，由母公司在技术、资金、人员为支撑，而独立进行经营管理的有限公司。鉴于经济快速发展需要和市场变化，国家要求化工生产企业必须进入专业的化工生产园区，现在的公司老厂区由于不在专业化工园区，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为了满足市场发展的需要，增加企业效益，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抓住这一有利时机，进行适时、量力、科学有效的分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决定在邹城市太平镇邹城化工园区新上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产品在原公司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丰富优化，同时优化生产工艺及设备布局，提高自控安全水平，完善提升三废处理能力，为企业进一步发展壮大奠定坚实的基础。

2. 项目建设必要性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

该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3 第 21 号令）鼓励类第十九项“轻工”中第 28 条“天然食品添加剂、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的要求，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是企业自身发展的需要

该项目所属行业是我国重要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高，辐射面广。通过此项目的进行，企业经营规模扩大，技术水平增加，企业整体管理素质增强，其竞争能力大为提高，并通过此项目的建设使企业生产经验丰富，打下企业再发展的坚实基础。可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败之地。通过该项目的建设，将能够提高该公司的生产能力，适应市场的需求，促进企业自身的发展。

（3）有利于发展当地经济

该项目的建设可以提高企业的生产能力，提高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增加企业的经济效益，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且有助于加快当地经济的建设步伐，进而提高邹城市综合质量

和知名度，促进邹城市整体经济的腾飞。

该项目的建设为社会提供 200 个就业岗位，缓解当地的就业压力，为群众创造更多的经济价值。该项目的建立还能在无形之中加强相关产业之间的联系，推动邹城市的经济发展。经济的向前发展既能稳定社会，又可以使政府各职能部门有效的进行宏观调控，有利于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建立。

综上所述，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促进当地经济快速发展，增强企业的综合经济能力，增加就业机会，具有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项目的建设是十分必要的。

3. 项目资金需求的测算过程

吉田生物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分两期建设，其中一期项目建设总投资预计 17,600,00 万元，二期项目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建设时间及投资额度。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具体投资金额估算如下：

序号	项目	已投入金额 (万元)	预投入金额(万元)			一期项目建设预估 投资金额(万元)
			自筹	本次募集 资金	预计投入金 额合计	
1	土地使用权	1,800.00				1,800.00
2	建设投资	4,394.00	2,556.00	850.00	3,406.00	7,800.00
3	生产设备	2,090.00	1,082.00	760.00	1,842.00	3,932.00
4	安装工程	1,510.00	1,408.00	1,150.00	2,558.00	4,068.00
合计		9,794.00	5,046.00	2,760.00	7,806.00	17,600.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已实际投入资金约 9,794.00 万元，后续将陆续投入约 7,806.00 万元，其中自筹资金 5,046.00 万元及本次募集资金 2,760.00 万元。

4. 项目总体安排

年产 1000 吨香料、医药中间体生产基地项目共包括 90 种产品，分两期建设，一期项目包括 35 个产品，合计产能 791t/a；剩余 55 种产品，合计 209t/a，作为二期建设内容。吉田生物一期项目预计 2022 年 6 月完工，二期项目将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确定建设时间。

5. 本次募集资金的投入安排

本次募集资金 2,760.00 万元全部用于吉田生物一期项目建设，使用项目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建设投资	850.00
2	生产设备	760.00
3	安装工程	1,150.00
合计		2,760.00

6. 项目完成后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能够满足公司发展需要，有助于公司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增强公司发展后劲，对公司突破生产能力不足提供有力保障，该项目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有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将严格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该专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2、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四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拟提交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执行。公司、子公司将在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3、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九)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	否

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享有。

(十一)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截至审议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董事会决议之日，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23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12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为 35 人，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查，豁免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等差异表决权安排。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完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实现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促进公司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定增长，对公司的发展有积极影响。

（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不会发生变化。

（三）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本次发行不涉及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如下：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任伟	12,627,593	32.6632%		12,627,593	28.2750%
	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645,000	30.1216%		11,645,000	26.0748%
	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1,653,826	4.2779%		1,653,826	3.7031%
	合计	25,926,419	67.0627%		25,926,419	58.0529%
第一大股东	任伟	12,627,593	32.6632%		12,627,593	28.2750%

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任伟共持有公司 67.0627% 股份的表决权，其中直接持有吉田股份 32.6632% 股份；通过担任滕州市众禾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持有吉田股份 30.1216% 的表决权；通过持有滕州市吉山投资有限公司 100% 股权，间接持有吉田股份 4.2779% 股份。本次定向发行不超过 600 万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表决权稀释至 58.0529%，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产规模扩大，有利于促进了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如下条件方可完成：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尚需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若未通过相关审议、审查，本次股票发行最终结果将存在不确

定性。

2、即期收益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真正发挥出来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短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可能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一、股份认购协议的相关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费文耀、张敏、姜薇、陈娅、刘琳、顾月娣、孔凤、殷文若、刘春霞、任晓晖、任强、黄红美

乙方：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价格：每股价格为人民币4.60元

认购方式：本次发行全部为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在甲方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将本次发行股票认购款通过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足额汇至甲方指定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账户信息以甲方认购公告为准。汇款相关手续费由乙方自理，不得在认购资金内扣除。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经甲方签字及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成立，在本次发行股票事项、本协议经乙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认购协议除所述的协议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安排如下：甲方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认购的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发行的股票无其他限售

安排，且无自愿锁定承诺。

（六）特殊投资条款

甲方就认购乙方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七）违约责任条款、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1、甲方应按期足额缴纳认购价款，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或股票发行延期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届满仍未全部支付的，甲方应按应付未付认购价款部分的 1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且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本协议任何一方因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或因不遵守有关强制性规定而被提起索赔、诉讼或仲裁，从而使对方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的，该违约方应赔偿对方因此而产生的任何直接的损失、损害、责任和开支。

3、若存在以下情形，乙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如有；按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1）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2）本协议项下第十一条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3）乙方的本次发行未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备案审核，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协议，各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解决机制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无法协商解决的，任何一方有权将该争议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已充分关注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甲方已特别关注乙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要求和标准低于上市公司的信息风险等风险。甲方充分认识到认购乙方股份所包含的各种投资风险，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愿意承担因投资风险而造成的损失。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招商证券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法定代表人	霍达
项目负责人	孙涛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孙涛、董瑞钦
联系电话	0531-67885777
传真	0531-67881777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住所	上海市静安区裕通路 100 号宝矿洲际商务中心 50 / 51 楼
单位负责人	李举东
经办律师	周哲、张倩颖
联系电话	021-60561288
传真	021-6056129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江苏省无锡市新区龙山路 4 号 c 幢 303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彩斌
经办注册会计师	范成山、何凤来
联系电话	0551-64670051
传真	0551-64670052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0939716

七、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任伟	_____ 王广显	_____ 杨亮
_____ 刘春霞	_____ 范敏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姜常霞	_____ 郭明	_____ 张宏奎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任伟	_____ 杨亮	_____ 王昌永
_____ 刘春霞		

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30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任伟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控股股东签名：任伟

盖章：

2021年12月30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名：

项目负责人签名：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招商证券

2021年12月30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
2021年12月30日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机构负责人签名：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12月30日

八、备查文件

- （一）《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三）《山东吉田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协议》；
- （四）《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